

行政執行(罰鍰)申請分期繳納狀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府警刑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

違反法規：當舖業法第○條

聲請人：○○○ (請簽名蓋章)

相對人：花蓮縣政府

為行政執行(罰鍰)事件，申請分期繳納：

聲請人為 貴府當舖案件之義務人，但申請人經濟能力不佳而無法一次完納全數欠款，特檢具低收入戶身分證明，懇請 貴府准予分期繳納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花蓮縣政府 公鑒